



联合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62/35)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62/3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7年10月8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10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11 3
三.	工作安排	12-16 4
	A. 成员和主席团	12-14 4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5-16 4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7-35 5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6-65 11
	A. 根据大会第61/22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6-50 11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7-45 11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46-50 12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61/22和第61/23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1-65 12
	1. 国际会议日程	51-54 12
	2.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55-56 13
	3.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7-60 14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1 14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2 15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3 15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4-65 15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61/2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6-75 16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6-85 18

送文函

[2007 年 10 月 4 日]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61/22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 4 日至 2007 年 10 月 4 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签名）

第一章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¹ 所载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² 继续强调，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下列基本原则：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并能行使这些权利。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建议仍未落实，因此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倍努力实现其目标。

3. 自 1991 年以来，委员会一贯支持和平进程。委员会欢迎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开启了中东和平进程。委员会并欢迎《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 附件) 和随后的执行协定。委员会坚决支持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以 1949 年停战线为基础各在承认的安全边境内和平共处的设想。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四方”路线图，呼吁各方予以执行。同时，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致力于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上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委员会还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强化占领政策和做法，而且由于这些政策以及国际主要捐助者停止向在 2006 年 3 月掌权的伊斯兰领导的内阁提供直接援助，结果造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机构日渐削弱。在这段时间里，巴勒斯坦各主要政治组织和团体坚持不懈、顽强努力地争取实现民族团结。2007 年 3 月，继《麦加协议》后成立的民族团结政府实现了短暂的民族团结，但这一短暂的民族团结很快就烟消云散了。

5. 以色列军继续在巴勒斯坦居民区内大肆进行军事行动，包括法外杀戮、拆毁房屋和逮捕等。巴勒斯坦人竭力反抗，对抗手段包括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以色列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² 委员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所有报告均以大会届会第 35 号补编分发。

境内定期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进行自杀攻击。这一年大部分时间里，政治进程停滞不前。只是在6月份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解体后，继哈马斯武装接管加沙地带后，外交活动，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才恢复了外交活动，包括会晤，进而释放了一定数量的巴勒斯坦囚犯，以及以色列根据双边协议负责收取、但自2006年1月以来一直扣住的部分税款。捐助国也恢复了对西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机构的直接援助。

6. 自6月份以来，外交努力势头强进，主要是因为主要的国际利益攸关者重新参与，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局势依然错综复杂，动荡不安。由于以色列长期顽固坚持封闭政策，把加沙地带与巴勒斯坦领土其他部分割离开来，只允许基本的人道主义物品运进。经济活动受到压制陷入窒息状态。人道主义状况已达到危机程度。在西岸地区，以色列军事行动无休无止、数百个检查站、定居点基础设施、修建隔离墙和定期关闭给人民的正常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7.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十分关切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持续建造非法定居点的活动，以及违反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见A/ES-10/273和Corr.1）建造隔离墙的情况。委员会告诫说，继续奉行这种政策给和平、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前景造成严重威胁。这种情况使得改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前景难以实现，使两国和平共处的解决办法沦为空谈。

8. 秘书长对按照大会第ES-10/17号决议的要求，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工作加速进行倍感鼓舞。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履行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这方面的各项义务。

9. 委员会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打破政治进程僵局，在各方之间继续开展有益的谈判。委员会欢迎重新启动“阿拉伯和平倡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此倡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委员会支持“四方”及其成员重振活力，努力恢复和平进程。

10. 委员会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各派领导人以及所有巴勒斯坦人团结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当选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及其政府和所有巴勒斯坦民主选举机构的周围，万众一心，以和平手段解决他们之间的政治分歧。委员会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因此必然是以和平手段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谈判的重要一方。委员会邀请国际社会竭尽所能向巴勒斯坦领导人提供一切合作，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二章

委员会的任务

11. 2006年12月1日，大会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见第61/22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供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工作方案（见第61/23号决议），要求继续执行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见第61/24号决议）。同一天，大会还通过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61/25号决议。

第三章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

12.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13. 2007年2月27日，委员会第299次会议再次选举保罗·巴杰（塞内加尔）为主席，选举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古巴）为副主席，选举维克多·卡米莱里（马耳他）为报告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查希尔·塔宁（阿富汗）为副主席。2007年9月17日，委员会第303次会议选举萨维奥尔·博格（马耳他）为报告员，接替维克多·卡米莱里，后者被其政府指派担任其他职务。

14. 委员会第299次会议通过了2007年工作方案。³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5.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按照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16. 2007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⁴

³ A/AC.183/2007/CRP.1。

⁴ 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以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第四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7. 根据授权，委员会继续负责监测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以及相关的政治事态发展。委员会着重强调，以色列占领始终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根源。40年来，占领国通过各种非法政策和行径，包括建造定居点以及最近在西岸建造隔离墙等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变巴勒斯坦的土地。持续不断的关闭、封锁加沙地带、以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人口密集区发动军事行动，在整个西岸地区设置侮辱性的检查站，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近乎瘫痪，造成社会经济萧条衰落，使巴勒斯坦社会日益两极分化。此外，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紧张局势继续加剧。

18. 区域和国际领导人积极参与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加强努力，力求实现和平解决冲突。3月下旬，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了《利雅得宣言》（见A/61/922）核可“阿拉伯和平倡议”（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提供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框架。7月31日，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表示支持和平倡议。埃及积极参与协助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各派之间实现停火。以色列、约旦和埃及官员举行最高级别的对话，讨论《阿拉伯和平倡议》。与此同时，“四方”举行多次会谈，并于6月27日指定大不列颠前总理托尼·布莱尔担任特使领导巴勒斯坦建立机构的进程。挪威建议重振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监督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管理、财政支助以及巴勒斯坦机构改革。捐助国计划在2007年12月举行会议，在此之前，特设联络委员会于9月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7月16日，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宣布，他打算在今年下半年召开一次由美国国务卿主持的国际会议。人们预料，以色列、巴勒斯坦人和区域邻国将参加这次会议。“四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欢迎布什总统的声明，认为该声明重申美国承诺谈判实现两国解决办法和召集一次国际会议。阿巴斯主席和奥尔默特总理开始定期召开会议。在9月10日举行的会议上，双方商定建立谈判小组，研究关键问题，为即将于2007年11月召集的国际会议进行筹备。召开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问题国际会议的主张得到“四方”的支持。9月23日，“四方”在纽约举行会议时表示支持召开这次会议。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高度关切以色列军事入侵加沙地带以及在西岸的军事行动。以军行动造成大批巴勒斯坦平民伤亡。2006年11月初，以军在加沙地带拜特哈嫩举行为期一周代码为“Autumn Cloud”的行动，造成82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21人是儿童。至少有18所房屋、一所清真寺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办公室被毁坏，150所房屋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11月8日清晨，当拜特哈嫩大多数居民仍在沉睡时，以色列国防军迫击炮击中一个居民区，至少打死19人，

包括 8 名儿童和 7 名妇女。2006 年 11 月下旬，阿巴斯主席和奥尔默特总理商定在加沙地带实现相互停火。但停火并没有扩大到西岸，以色列继续在那里进行军事行动。2007 年 2 月，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搜捕行动的次数比前一个月增加了 58%。同期，以色列部队和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的冲突增加了 88%。

20. 2 月下旬，以色列国防军在纳布卢斯发动了代号为“Hot Winter”的大规模军事行动。以色列国防军在发现准备炸药的地点强制实行宵禁，严重干扰了平民生活和人道主义行动，影响该市数万名巴勒斯坦人的生活。5 月，大约 54 名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被打死。其中大部分是因为以色列对 Hamas 军事基地以及载有 Hamas 成员或伊斯兰圣战者成员的车辆狂轰滥炸造成的。单是在 5 月份，以色列空军就对巴勒斯坦目标进行了 65 次空袭。

21. 委员会强烈谴责过度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法外杀戮、毁坏巴勒斯坦人房屋、民用基础设施和耕地，给巴勒斯坦平民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灾难性影响。委员会也强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的所有攻击。据估计，自 2000 年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大约有 4 8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大约 31 500 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打伤。截至 2007 年 8 月，有大约 950 多名 18 岁以下巴勒斯坦儿童死于暴力。同期被打死的以色列人数为 1 024 人。

22. 以色列在西岸限制行动自由，继续给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前往诊所就医和上学，限制了巴勒斯坦人去工作。这些措施还破坏了家庭和社会联系，导致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地区基础设施服务减少，执法力量减弱。以色列承诺放松对行动自由和进入西岸的限制，但他们始终没有履行承诺。自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缔结《通行进出协定》以来，关闭次数增加了一倍，而且检查站数量也在不断增加。2007 年 9 月，总共设置了 572 个行动障碍，比 2005 年 8 月增加了 52%。在加沙地带，到 4 月份时只达到协定规定目标、或每天 400 辆卡车出口物品指标的 10%。Al-Muntar（卡尔尼过境点）和拉法过境点每天时开时关。

23. 以色列决定不与巴勒斯坦政府，包括 Hamas 接触，扣住本来应支付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和关税款项（每月总额大约为 5 000 万美元），以及国际社会停止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政援助给巴勒斯坦各机构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带来了灾难性后果。4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雇员和当地市政府工作人员举行罢工，抗议不能定期领取薪水。2006 年 12 月中，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紧张局势加剧，到 2007 年 1 月初时局势更加恶化。今年 2 月，在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的主持下，法塔赫与 Hamas 就组成民族团结政府达成《麦加协议》。3 月 17 日，经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批准，根据在麦加商定的计划，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宣誓就职。由于安全状况没有改善，特别是在加沙地带，新任内政部长于 5 月 14 日辞职。加沙地带派别战斗持续不断，以色列不断针对目标发动空袭，以及巴勒斯坦团体对以色列平民发射导弹。6 月 9 日至 15 日，Hamas 军事部分和

执行部队控制了加沙地带。 Hamas 部队武装接管了加沙地带，严重破坏了为实现民族团结所进行的各种努力，使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对话无疾而终。6月14日，阿巴斯主席解散政府，撤销伊斯梅尔·哈尼耶总理的职务，宣布实施紧急状态 30 天。在任命新外交和财政部长后，任命了一位新总理萨拉姆·法耶兹。

24. 加沙地带内的安全状况给人道主义局势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带来了不利影响。平民的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干扰，因为他们不敢离开自己的房子，结果给公共部门和商业生活带来影响。由于6月中旬爆发战斗，Al-Muntar（卡尔尼过境点）和拉法终点站被逐渐被关闭。临时性的入境点（Sufa 和 Kerem Shalom），根本无法协助运送急需的商业和人道主义物品。拜特哈嫩（埃雷兹过境点）定期为“紧急、特殊情况”开放，准许从这里离开加沙地带。但是到了9月，至少有10万本来可以进入或离开加沙地带的加沙人被禁止通过。大约3500名巴勒斯坦人滞留在纳法过境点埃及一边，无法通过，其中包括在国外治病的病人。至少有30名巴勒斯坦人在等待回家期间死亡。继续关闭加沙地带边界使巴勒斯坦经济进一步严重下滑，大幅度增加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数量以及依赖程度。委员会对以色列安全内阁在9月19日做出的把加沙地带视为“敌方领土”并对该领土实施其他制裁的决定感到震惊。以色列这样做的目的是限制各种物品进入加沙地带，减少供应重要的服务，例如燃料和电力。委员会指出，这项决定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另一种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的形式，如果得逞，必将使被占领加沙地带平民本来就十分悲惨的生活更为艰难，每况愈下。

25. 2006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了第ES-10/17号决议，决议要求在6个月之内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2007年5月10日，秘书长任命了3名国际专家着手开展登记册的工作。委员会表示，希望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开始实施大会决议以及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载建议。

26. 尽管如此，隔离墙的建造在2006-2007年继续进行，完全无视咨询意见。部分隔离墙甚至已经深入西岸纵深地带。隔离墙计划的路线已经完成了一半多。隔离墙路线只有20%的路线是对应着“绿线”修建的，其他则是在被占用的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的。西岸10.7%的土地，154320公顷陷入隔离墙和绿线之中，141974公顷(92%)是在耶路撒冷地区。1月，以色列媒体报道奥尔默特总理批准在 Modiin Illit 定居点附近修建的隔离墙路线做一些调整，把“Nili”和“Na’aleh”这两个定居点并入，实际上并入以色列。这将使隔离墙向此区域绿线东面至少推进5公里。在5个村庄（Rantis, Shaqba, Qibya, Budrus 和 Ni’lin）里的2万名巴勒斯坦人将被隔离墙和安全道路包围，在西岸地区形成一块飞地。4月，围绕着“Ateret”定居点建造围墙的工作已经完工。隔离墙现在环绕着被以色列国防军占用土地上的定居点和原本属于 Atara 和 Umm Safa 的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围绕着东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总共占用3360公顷土地，造

成 1 150 个家庭 5 290 人流离失所。9 月 4 日，在巴勒斯坦村民抗议隔离墙改道会兼并他们的耕地后，以色列最高法院命令改变隔离墙在 Bil'in 地区的路线。

2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 2007 年 7 月恢复支付工资，但贫困率已达到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贫困线是以两个大人加 4 个子女的家庭月收入 502.1 美元计算的。加沙地带至少 70% 的家庭、西岸 56% 的家庭、东耶路撒冷 19% 的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雇员贫困人数增加，从 2006 年 5 月的 46% 增加为 2007 年 5 月的 50%。自加沙地带关闭以来，私营部门累计和直接损失估计为 3 500 百万美元，每天至少损失 50 万美元左右。工业部门绝大多数依赖进口的企业（将近 90%）被迫关闭，66 000 名工人暂时没有工作。世界银行估计，如果暂时失业者中 1/3 的人不能回去工作，那么失业率将达到空前高的 44%。家庭收入持续减少，巴勒斯坦家庭不得不求助于有严重后果的应付手段，例如借钱、变卖家产、减少就医和粮食消费、并让孩子辍学。

28.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始终对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的非法定居点、以及在西岸其他地方建造定居点的活动十分关切。2006 年 11 月，Anata 村委员会报告说，发布了军事法令，征用东耶路撒冷 1 328 德南土地、用于扩大“Ma'ale Adumim”附近“Almon”定居点。1 月，耶路撒冷市规划和建设委员会核准在 Sur Bahir 和伯利恒之间一块新地霍马山定居点建造一个有 983 个单元的住房。3 月，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公布在霍马山东耶路撒冷定居点建造 44 个单元房的投标书。3 月还核准了扩大“Adam”（Geva Binyamin）定居点的计划，这是为了扩大“Neve Ya'acov”及其与“Adam”连接部分的工程。计划包括为极端东正教犹太人建造一个有 1 200 个单元的居民区。与此同时，居住在 Silwan 街区的巴勒斯坦人要求建造一个有 70 个单元的楼房，但是他们的要求被拒绝，理由是这块土地是自然历史遗址，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计划在 Neve Ya'acov 内和附近地区扩大定居点。Atarot 前机场将把隔离墙两边东耶路撒冷地区的定居点联在一起，沿着东耶路撒冷北部到 60 号公路建立一个连着的定居点带。从“Ma'ale Adumim”向北到“Shilo”和“Eli”——一直到特拉维夫市和沿海平原。5 月 11 日，耶路撒冷副市长 Yehoshua Pollak 说，他们打算建立一个毗连的犹太居民区，把西岸主要的犹太定居点联在一起。在西岸地区，来自两个定居点（“Na'ale”和“Nili”）的压力迫使奥尔默特总理在 1 月 31 日发布命令，把这两个定居点并入隔离墙以西，另外需要加长 12 公里。大约 2 万名巴勒斯坦人将直接受到新建造隔离墙的影响，形成两个巴勒斯坦飞地，那里的人只能利用计划修建的地道进入隔离墙的东面。2007 年 3 月，大约 3 500 名定居者得到以色列国防军的允许，进入被疏散的定居点“Homesh”，也就是在 2005 年疏散后被重新安置在那里。大多数建筑都与最大的定居点相连，例如“Beitar Ilit”、“Modi'in Ilit”，“Givat Ze'ev”和“Ma'ale Adumim”。除了侧重大定居点外，在一些小定居点，包括“Anatot”、“Givat Benjamin”、“Har Adar”、“Kochav Ya'acov”、“Oranit”和在山坡上建造的定居点“Itamar”、“Yitzhar”和“Elon Moreh”。尽管根据路线图，以色列应当承担义务，但在西

岸另外增建的 101 个岗哨都没有被撤掉。在隔离墙东面至少有六条公路，公路总长度为 33 公里，这些公路都铺上了柏油或者加宽，专供少数定居者使用。

29. 以色列内政部报告，2006 年，西岸定居者人数增加了 5.8%，从 253 748 人增加为 268 379 人。在东耶路撒冷地区，定居者人数近十年没有什么变化，大约为 20 万人。“Ma’ ale Adumim”的人口从 1 644 人增加为 31 615 人。2007 年，“Modi’ in Ilit”的人口增加了 4 000 人（11%），增加为 30 425 人，可能成为西岸最大的定居点（在东耶路撒冷以外）。2007 年，西岸地区定居者暴乱频繁，特别是在希布伦。自 1997 年根据《希布伦协议》把这座城市一分为二后，生活在那里的 35 000 名巴勒斯坦人不得不忍受 500 名定居者无休无止的暴力。有大约 40% 曾经居住在希布伦的巴勒斯坦人离开了他们的家园，而且没有得到任何赔偿。自起义爆发以来，2 500 多名拥有商店和生意的巴勒斯坦人被迫关闭生意，来自希布伦“Beit Hadassah”定居点的定居者殴打并打伤 1 名 13 岁的巴勒斯坦人，还殴打一名患有唐氏综合症的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其他地方，定居者砍伐橄榄树，破坏巴勒斯坦人家中的水管，在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上随意乱耕，在巴勒斯坦人的耕地上打开定居者的下水道。8 月 2 日，有两名定居者对在希布伦南山地区行驶的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攻击。也发生过巴勒斯坦人攻击定居者的事件，包括今年 2 月份的“Bat Ayin”一名定居者被人捅死的事件。

30. 截至 2007 年 6 月，以色列 30 所监狱、拘留所和难民营中仍有 10 4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 118 人是妇女（包括未成年人、孕妇和母亲）。近 376 人是 18 岁以下的少年囚犯。以色列把 12 岁以上的巴勒斯坦儿童视为成年人，这种做法违反以色列自己的少年法律。对曾被拘留过的儿童进行采访，他们都报告说，他们曾经遭到过体罚或被强迫与以色列当局合作。大约 970 名巴勒斯坦人在未经审讯的情况下遭到行政拘留。15 人被单独监禁长达五年之久。此外，监狱和拘留中心常常不为囚犯提供任何保护，不论是盛夏严冬，监狱管理不良，条件恶劣，拥挤不堪。自 1967 年以来，至少有 183 名囚犯死在以色列监狱中，大约 1 千名囚犯患有严重疾病。7 月 20 日，以色列释放了 255 名巴勒斯坦囚犯，条件是必须签字保证不参与恐怖活动。10 月 1 日和 2 日，以色列释放了另一批 86 名巴勒斯坦囚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高等教育部前部长 Nasr al-Sha’ir 和巴勒斯坦监狱事务部前部长 Wasfi Kabaha，以及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 45 名成员仍然被拘留在以色列拘留所。委员会重申呼吁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安全释放被抓获的以色列下士 Gilad Shalit。

31. 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占领下备受折磨。由于关闭、检查站和隔离墙造成的阻拦拖延，西岸近 30% 的孕妇很难得到产前保健和安全分娩护理。由于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援助削减，教育部门面临更大的压力。隔离墙和其他行动限制妨碍学生和教员去学校和大学读书。在拜特拉基亚西北部的 Sifa 地区，以色列国防军部队继续在这个地区的存在迫使大批学生迁往其他村庄去上学。

32. 与 2006 年平均数相比，西岸水供应总量减少 12%，加沙地带减少 42%。派别战斗破坏了加沙地带水井电网，造成必须使用更多燃料启动备用发电机发电。此外，为维持水质所需的化学药品存量减少，已达到危险程度，而运来的氯和其他消毒药剂都被以色列扣留在边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从事大部分工作，特别是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工作都被迫停止。总的说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大约 70 103 个住户没有与公共水网接通，有 5% 的住户依赖水井。至于废水，只有不到一半的住户（45.3%）与废水网接通，加沙地带只有 4.5% 的住户认为他们的饮用水质量达标。

33. 在这一年中，随着局势，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局势日益恶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日益重要。加沙地带大约 860 000 名难民（占总人口的 2/3）依赖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粮食紧急援助。此外，还有 100 多万人依赖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给医疗服务，195 000 名儿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上学。巴勒斯坦境内安全局势恶化，以色列随时入侵迫使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得不多次减少或暂停行动。2 月初，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和位于加沙地带的办事处，有 83 所学校和位于 Beach 难民营的粮食分发中心因为派别暴力而不得不暂时关闭，给工作人员和数千名学生带来危险。6 月中，暴力加剧，造成两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人死亡。哈马斯接管加沙地带，以色列对人员行动和物品运输进一步加强控制，使本来就十分严峻的失业和贫困状况进一步加剧，使近东救济工程处承受更重的负担。7 月初，近东救济工程处被迫暂停一个价值为 9 300 万美元的建筑项目，因为在当地市场上无法找到建筑材料。工程暂停影响了为 16 000 难民修缮住宅的工作。2007 年下半年，人道主义状况每况愈下。在西岸地区，继续建造隔离障碍物和占用土地，以及以色列增设检查站和行动障碍，给难民人口带来了严重不利影响。2007 年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紧急呼吁 2.46 亿美元，到 10 月时，近东救济工程处只收到了一半的认捐款项。

3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重点项目方案继续得到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减缓贫穷项目得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协助，包括为贫困巴勒斯坦人提供小额金融服务的 3 000 万美元的项目。在日本政府和阿拉伯农业投资发展局的支持下，还努力重振农业部门，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为了改善水供应，开发署方案还开办了一个项目，负责为杰里科地区贝都因人社区提供支助。在法国开发署的协助下，还开展了一个心理保健项目，帮助抚平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受到的不利的心理创伤。建造盖兰迪耶奥林匹克运动场馆和盖兰迪耶公路是在德国政府的帮助下进行的。

35. 委员会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帮助协调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委员会指出，2007 年联合呼吁制定了 4.53 亿美元的目标，主要侧重下列方面：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粮食援助；卫生保健和教育；农业、牲畜、水和环境卫生；以及更好地评估人道主义保护需要。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61/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6.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37. 2006 年 11 月 17 日，应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 2006 年 11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ES-10/366）以及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纽约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ES-10/367），举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第十三次续会），在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项目下，讨论以色列袭击加沙地带的问题，尤其是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拜特哈嫩杀害巴勒斯坦平民的事件。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A/ES-10/PV. 28）。同一天，辩论结束时，大会通过了第 ES-10/16 号决议。

38. 2006 年 12 月 15 日，应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6 年 11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ES-10/370）、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不结盟运动纽约协调局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请求（A/ES-10/371）以及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提出的请求（A/ES-10/372），在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项目下，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第十四次续会），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ES-10/361）。28 位代表在辩论中发言（见 A/ES-10/PV. 30 和 31）。同一天，辩论结束时，大会通过了第 ES-10/17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迅速建立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39. 2006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致函大会主席（A/ES-10/374），向大会通报了为实施大会第 ES-10/16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当地局势以及路线图的实施情况。

41. 2006 年 1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应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阿拉伯集团 2006 年 11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S/2006/868）、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

组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请求 (S/2006/869) 以及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 并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请求 (S/2006/871) 召开会议。委员会主席巴吉先生参加辩论并发了言 (S/PV. 5564 (Resumption 1) 和 Corr.1)。2006 年 11 月 11 日, 安理会就卡塔尔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 (S/2006/878)。投票结果为 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S/PV. 5565)。

42.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5584 次会议, 听取关于中东局势的每月通报。会议结束时,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 (S/PRST/2006/51) (S/PV. 5584)。

43. 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年中, 还就题为“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每月举行通报会。在几次会议之后还进行了辩论。

44. 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 (S/PV. 5629 (Resumption 1)、2007 年 4 月 25 日 (S/PV. 5667) 和 2007 年 8 月 29 日 (S/PV. 5736) 的月通报会后进行了辩论。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在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辩论会上发了言。

45. 2007 年 5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加沙地带停火破裂一事发布了新闻稿 (见 SC/9028-PAL/2077)。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46. 2007 年 4 月 26 日, 委员会主席团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会晤, 讨论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和委员会的活动方案。

47. 2007 年 5 月 11 日, 委员会主席团就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任命专家一事发表声明 (GA/PAL/1053)。

48. 2007 年 6 月 7 日, 委员会主席团就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40 周年发表声明 (GA/PAL/1056)。

49. 2007 年 7 月 3 日, 委员会主席团发表声明,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GA/PAL/1058)。

50. 9 月 20 日, 委员会主席团就以色列决定宣布加沙地带为“敌方领土”发表声明 (GA/PAL/1064)。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61/22 和第 61/2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国际会议日程

51. 委员会在其国际会议日程中, 继续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 呼吁国际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52. 在本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办了下列国际活动：

(a)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亚洲会议，吉隆坡，2006年12月15日和16日；

(b)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民间社会论坛，吉隆坡，2006年12月17日；

(c)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多哈，2007年2月5日和6日；

(d)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罗马，2007年3月22日和23日；

(e) 委员会代表团与民间社会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磋商，罗马，2007年3月24日；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非洲会议，比勒陀利亚，2007年5月9日和10日；

(g) 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公共论坛，比勒陀利亚，2007年5月11日；

(h) 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欧洲议会，布鲁塞尔，2007年8月30日和31日。

53. 参加上述活动的有各国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各次会议的报告已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可在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网站上查阅。

54. 在吉隆坡举行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亚洲会议期间，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达图·赛义德·哈米德·阿尔巴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在多哈，委员会代表团在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期间，会晤了卡塔尔外交大臣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马哈穆德。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期间，委员会代表团会晤了比利时外交部大臣让·格罗尔。

2.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55. 在这一年里，委员会继续与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合作，委员会主席出席它们的会议，并在联合国总部定期进行磋商。

56. 委员会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与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合作。主席团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期间，单独会晤了欧洲外交事务专员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办公室成员贝伦·马蒂内·卡博内尔、欧洲委员会近东股股长利奥尼达斯·特萨西迪、欧洲联盟理事会地中海/巴塞罗那/中东工作队的一个股长克里萨蒂尔·茹尔特大使。

3.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57. 委员会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智囊团和媒体代表合作，包括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协商，参加由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会议，认可新组织参加会议。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对这些工作进行审查，并予以进一步推动。会议为民间社会代表和来自世界各地（特别是欧洲）的其他与会者提供一个机会，使他们能突出介绍自己的工作，并根据最新事态发展协调应对措施。会议使民间社会代表有机会讨论当地局势以及他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方案，并更好地协调活动。委员会赞赏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鼓励它们继续为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58. 委员会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联系，此外委员会还与同它合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和发展联系。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的所有会议，包括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认可 3 个新组织参加会议。委员会代表团与委员会认可的组织代表在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结束之后，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在地进行协商。与会的民间社会代表讨论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就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与委员会代表团交换了意见。在过去的一年里，委员会主席在纽约和委员会在总部以外主办的会议上，会晤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59.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设有一个网站，称为“巴勒斯坦问题民间社会网络” (<http://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民间社会与委员会之间交流信息和进行合作的手段。该司还应委员会的要求，继续出版双月通讯《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报道民间社会就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开展的活动。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60. 委员会继续发展与各国和各区域议会及其组织的联系，并邀请了几位议员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在这一年中，委员会主席团会见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以色列议会以及其他国家议会的议员。2007 年 8 月，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召开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年会，在委员会、议会成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新的协作，有助于推动政治进程。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1.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研究和监测活动，应各方要求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委员会重申这些研究、监测和出版物工作必须切合时宜。该司还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了下列出版物，将通过联巴信息系统分发：

- (a) 每月简讯, 介绍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在关于巴勒斯坦的问题上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编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纪事;
- (c) 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和资料说明;
- (e) 关于中东和平努力进程情况的定期审查;
-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2. 根据大会历届会议的任务规定,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技术部门和图书馆合作, 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巴信息系统和联合国主页中“和平与安全”栏下“巴勒斯坦问题”页面。这项工作包括不断维持和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 以确保联巴信息系统在因特网上持续运作, 并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 将有关的新旧文件收集在内。此外, 还继续采取步骤, 包括增加多媒体内容和简化搜索机制, 使该系统 (<http://unispal.un.org>) 好学易用并发挥更大的作用。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3. 2006年9月至12月, 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的两名工作人员,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 参加了该司主办的培训方案。他们了解了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 并进行了专题研究。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4. 2006年11月29日, 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总部纪念活动期间, 除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外,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还在委员会的指导下, 举办了一个题为“背景化: 巴勒斯坦人的叙述”的文化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世界各地的许多城市也举行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关于纪念活动的详细情况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65. 委员会在通过工作方案时, 决定在2007年组织类似的声援国际日纪念活动。

第六章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61/2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6. 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61/24 号决议，继续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以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认识，切实为创造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作出有效贡献。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使用其掌握的各种媒体手段，报道政府间会议和有关的新闻发布会。新闻部总共撰写了 168 篇新闻稿，为正式会议和情况通报提供英文和法文摘要，并且为世界各地的广播电视台提供现场电视报道。为方便收看，新闻部还将电视报道放在因特网上（“网播”）。

68. 联合国电视台为其“联合国在行动”的节目制作了 2 个电视短片，并为新闻部新的每月电视综合节目《21 世纪》制作了 1 部长片，重点报道起义对儿童的影响。联合国电视台制作了近 30 个整套录像，介绍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通过卫星传送给世界各地的广播机构。

69. 联合国电台在新闻报道和特别节目中报道各种问题，包括本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外交活动、不可剥夺的人权以及当天的重大事件，以 6 种正式语文和葡萄牙文制作几百个电视节目，传送给广播合作伙伴。阿拉伯语文股报道了在多哈和罗马举行的会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组织的其他会议。

70. 新闻部管理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是访问人数最多的网门。该中心继续以 6 种正式语文突出介绍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此外，以中东问题为重点的特别“焦点”网页为获得资料深入了解这个问题提供了方便易用的途径。

71. 新闻部有一个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总部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为 9 名巴勒斯坦青年记者举办了一个培训班，目的是加强印刷媒体专业人员的能力。

72. 新闻部与日本外务省和联合国大学合作，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东京举办了第 15 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新闻部发表了关于研讨会的新闻稿。日本各大媒体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国际媒体都对会议进行了报道。

73. 《联合国纪事》杂志在报道大会时，定期报道巴勒斯坦，特别是第四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刊登了 Gregory Levey 写的一篇观点文章，谈论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当局沟通中断的问题。该杂志还刊登网路上关于加沙前途未卜、新的人道主义标志“红水晶”以及外联司组织的关于漫画促进和平的“忘却不容忍”研讨会的文章。该研讨会也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

74.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将有关文件数字化，列入联巴信息系统文件库。

75. 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新闻处和联合国办事处网络继续分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并专门组织宣传介绍活动。新闻中心参与 20 多个承认巴勒斯坦权利的活动。这些活动的主要重点是宣传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新闻部协助在总部布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年度展览，并以正式和非正式语文广为散发秘书长在国际日的文告。在突尼斯，新闻中心组织了一次为期一周的公开展览，并纪念国际日。新闻中心与巴勒斯坦使馆协作，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一次庄严的纪念国际日会议。布鲁塞尔区域新闻中心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3 月访问布鲁塞尔的特派团提供援助，并报道了特派团与欧洲联盟官员举行的为期 3 天的会议。开罗新闻中心翻译并广为分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新闻稿，还为特别委员会安排了一次新闻发布会。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6. 2007 年是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40 周年。委员会着重强调，占领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根源。40 年来，占领国实行建造定居点的非法政策，并于最近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周围）建造隔离墙，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变巴勒斯坦土地。持续关闭、封锁加沙地带、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居民中心的残酷侵略、羞辱人且遍布西岸的检查站制度给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带来了严重的破坏影响，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几乎瘫痪。由于巴勒斯坦社会内部两极分化，致使哈马斯部队在 2007 年 6 月武装接管加沙地带，局势更趋恶化。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不实现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就不可能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此外，人们似乎越来越认识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是造成西方社会和伊斯兰社会之间嫌隙的主要基本因素。

77. 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并且停止进一步削弱巴勒斯坦机构的任何措施。委员会再次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应承担的义务。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在敌对行动期间保护平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曾一再确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必须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内阁成员和议员以及其他巴勒斯坦囚犯。委员会强烈谴责杀害任何一方的无辜平民。委员会谴责对以色列的火箭攻击，并要求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这种活动。委员会强烈反对在西岸扩大定居点，反对完成建造隔离墙的工作。委员会重申下述原则立场：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67 年以来通过的无数决议和路线图的规定。以色列必须停止并改变它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有非法行动。

78. 委员会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各派领导人和所有巴勒斯坦人团结起来，支持阿巴斯主席及其政府和所有民选巴勒斯坦机构，用和平手段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委员会要求呼吁加沙地带局势恢复到 6 月事件前的状态，并采取措施，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完整。委员会坚信，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是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可行解决办法的重要条件。委员会支持巴勒斯坦人之间进行全国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是任何旨在以和平手段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谈判的重要一方。

79. 委员会重申，只有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法，才能达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办法尤其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依据。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迅速全面实施其决议。安理会应该在“四方”和区域各方的积极参与下，确定有效步骤，保护平民，结束敌对行动，并指导各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及其秘书处已着手进行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的工作，请有关各方加快努力，使登记册尽早开始运作。国际社会重新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使委员会备受鼓舞。要使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就必须就永久地位问题达成具体的注重业绩的协定，并确定实施时间表。任何外交工作都需要当地紧迫和有效的步骤相配合。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对推动进程至关重要，即要使“四方”和各方之间持续对话，并要将区域伙伴包括在内。阿拉伯和平倡议依然是在该地区推动和平的重要内容。委员会鼓励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解决冲突的国际努力中更加积极主动。

80. 委员会坚信，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已获授权的活动方案，能够继续提高国际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并获得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支持。在此，委员会强调该司在支持其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任务规定方面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 国际社会对其方案目标的讨论、参与和支持，例如参加会议和使用该司提供的印刷和电子资料；(b) 获委员会认可参会的民间组织的数目；(c) 访问联合国网站巴勒斯坦问题网页的数量。委员会还认为，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主办的每年培训方案证明十分有益，请求继续办下去。

81. 委员会认为，其国际会议日程有助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公众注重当前的问题以及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必要性。会议还有助于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冲突的根源在于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委员会将继续这一日程，推动各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权利、自决权、民族独立和自主权利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返回的权利。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的成果，并酌情确定步骤，协助会议推动委员会实现法定目标。委员会 2008 年会议日程打算处理下列问题：各国政府有责任按照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适用国际法；鉴于占领国有计划有步骤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浩劫发生 60 周年，需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公正办法；定居点政策和建造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不利影响；国际社会对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负有集体责任；必须减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困难，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民间社会继续努力，促成一个有效的国际声援运动。

82. 委员会赞扬民间组织通过宣传和动员舆论，努力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它们采取主动行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境况。委员会欣见世界各地组织在占领 40 周年时所开展的活动，目的是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对其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予以的支助。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

扩大它们的基础，让工会和其他大型组织参与进来，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着重并协调它们的倡导工作，按照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强调的，宣传各国政府的法律义务。委员会支持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所有人道主义和援助倡议。委员会将继续邀请议员们参加其国际会议。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影响力有助于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辖领土上巩固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在努力解决冲突中适用国际法规范。

83.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提供实质支助和秘书处支助；研究、监测和出版方案和其他信息活动，例如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联巴信息系统，包括改进“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的图象设计；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每年举办培训班；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4.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在向媒体和公众通报有关问题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事态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这一方案。

85. 为帮助找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并鉴于巴勒斯坦人民及和平进程面临的诸多困难，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向委员会提供合作与支持，并请大会再度确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再次认定其任务规定。

